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616 號 委員提案第 269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，鑒於 2050 年淨零碳排已為我國確立之目標，揆諸世界各國也多有宣佈定期禁售燃油車。相較於燃油車之碳排放量，電動車輛更為低汙染、高效能，為協助我國電動車產業之發展，強化產業經濟結構及價值，並提高國民購買電動車之意願，減免牌照稅之獎勵優惠將有助於目標之達成，另考量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為地方徵收之稅目，應適度開放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裁量減免比例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，以免影響地方稅務收入。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交由地方裁量減免比例，並延長時間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50 年淨零碳排已為我國確立之目標，揆諸世界各國也多有宣佈定期禁售燃油車。相較於燃油車之碳排放量，電動車輛更為低汙染、高效能，有助於建構永續發展之環境，達成我國綠能環保之目標。
- 二、電動車輛之使用已為國際發展趨勢，免徵電動車輛牌照稅可減少車主之負擔、提高國人購買電動車之意願，進而支助我國電動車產業之發展、強化產業經濟結構及價值，實有延長之必要性。
- 三、另考量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為地方徵收之稅目，應適度開放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裁量減免比例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，以免影響地方稅務收入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

連署人：何志偉 郭國文 羅致政 吳玉琴 王美惠  
莊競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趙天麟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賴瑞隆 江永昌 沈發惠 范 雲 吳琪銘  
管碧玲 鍾佳濱 邱議瑩

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減、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<u>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</u>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<u>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一、電動車輛較燃油車更為低汙染、高效能，有助達成我國綠能環保之目標。</p> <p>二、減徵電動車輛牌照稅可減少車主之負擔、提高國人購買電動車之意願，進而支助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、強化產業經濟結構及價值。</p> <p>三、另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為地方徵收之稅目，應適度開放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裁量減免比例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，以免影響地方稅務收入。</p> <p>四、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，延長電動車輛免徵牌照稅之期限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